

基隆市文化局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0日九一基文總字第398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基府文行壹字第0950002024號函修正

(基隆市文化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基府文行貳字第0970080452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府授文行貳字第1000034300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府授文行貳字第1010078865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府授文行貳字第1030001404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發展地方文化事業，提昇藝文活動空間之機能品質及加強場地之管理使用，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活動場地係指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會議室、文化廣場、市民廣場及文化局所經營之其他館舍或附屬廣場等範圍，除文化局自行使用外，並對外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從事文化藝術、傳統技藝、市政宣導以及集會典禮之用。
- 第三條 為使有限資源能廣泛供各界使用，申請使用會議室，同一單位每月不得超過二次，每次申請使用天數不得超過三天，且連續二個月內以申請三次為限。
- 第四條 辦理各項活動，除捐血車外，其他車輛不得停放於廣場。會場佈置應自備電源，安裝燈光及電器等相關設備應先徵得文化局同意，辦理活動之各項準備工作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並應注意音量控制。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將場地復原，完成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運，如未依規定恢復場地並維持整潔者，文化局逕行將其列為不受歡迎之租借單位，並停止其一年使用文化局所管場地之權利。
- 第五條 廣場借（租）用單位，除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推廣藝文、文創市集或街頭藝人等範圍核准之活動外，不得利用活動進行營利行為，如有假借活動辦理進行營利行為，經勸導無效，文化局得強制取消使用權，並以違規攤販報警取締。（公益活動之營利行為，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可之許可證明）。
為推廣及監督前項推廣藝文、文創市集或街頭藝人活動之品質，文化局得對借（租）用單位收取合理之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並組成推廣及監督小組，適時查察，以確保活動品質。
公益團體申借之活動每次申請以七天為限，為約束及監督其活動符合公益之申辦目的，應由文化局納編許可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活動辦理期間前往查察，對其活動內容及活動收入加強審查，如有不符申辦目的時，得限期改善或立即命其停止辦理，歸還場地。
- 第六條 文化局外牆僅受理公部門辦理市政、法規、活動宣導（傳）之用，相關廣告物裝置及拆除，申請單位應自行僱工處理。
- 第七條 場地提供使用時段如下：
一、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分上午、下午、晚上三時段及輔助時段。（文化中心休館日及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定期保養日不外借）
二、會議室：分為上午、下午、晚上三使用時段。（文化中心休館日及星期例假日之夜間不外借）
三、文化廣場、市民廣場：分為上午、下午、晚上三使用時段。
- 第八條 文化局各場地對外開放使用，非以營利為目的，為加強場地維護，經核准申請使用者應依「基隆市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納場地費、水電及清潔費，本外借場地一切收支均依預算程序辦理。
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場地於每年十月開放次年一至三月檔期預定，每年一月起開放當年四至十二月檔期預定，同一日之不同使用時段，限由同一單位申請使用。
會議室及廣場除配合公部門市政宣導、文化局年度例行性活動及捐血活動之外，其他活動於辦理前三個月始開放受理場地預定。

場地預定後申請人至遲須於使用前二週以書面正式取得文化局核准文件，於使用前檢附文化局核准之文件、填寫使用申請書並繳清費用，未依規定期程辦理，視同自行放棄預定及使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文化局各場地未依第八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或中途放棄使用，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不在此限：

一、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二、文化局如因特殊需要使用各場地時，得於使用前十四日通知申請人放棄使用，已繳費者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損失。

第十條 使用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並嚴守使用時間，如有逾時或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場地佈置，應先與文化局管理人員聯繫，並不得使用雙面膠、鐵釘等不易清除及破壞環境之各項物品，攜帶之各項物品，概由使用人自行看管。

第十一條 使用人如需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須先經文化局同意後，會同文化局技術人員會辦，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大廳不提供外接用電；文化廣場設置三相五十A 二組及市民廣場設置三相一百A 四組之用電週邊，惟不足額之用電，仍請活動主辦單位自行酌處）。

第十二條 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個人或團體等於活動現場進行錄影、錄音、實況轉播須經文化局同意，並自備燈光、音響設備。如須使用文化局原有設備者，須事先與文化局協調。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應由申請人會同文化局協調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若需製發入場券、各種識別證、海報、宣傳品者，概由申請人自行印製，如屬售票性質活動或邀請外籍人士演出，應完成法定程序。

第十五條 使用演藝廳，規定一人一座，入場人數不超出座位表容量。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需於使用場地張貼海報、宣傳品，應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行張貼、放置。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其已核准使用，未依核准內容執行並涉及以下情事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且於一年內不准再行申請使用：

一、申請之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申請之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缺乏社教意義者。

三、申請之活動內容為婚喪喜慶宴會、宗教道場活動、營利直銷活動者。

四、申請用途違反各場地之特定用途。

五、申請人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申請之活動有損文化局建築及設備暨容易造成秩序紊亂者。

七、活動中發生安全秩序問題，經勸導改善無效者。

八、違反本規則各條事項者。

九、其他經文化局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十八條 各場地之使用須知，由文化局依據本規則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基 隆 市 文 化 局 場 地 使 用 收 費 標 準 表						
場 地 別	使 用 性 質	使 用 時 段	活 動 性 質	場 地 費	清 潔 費	水 電 費
演藝廳	正式活動	09:00 - 12:00	售票	18,000	3,500	5,000
			不售票	9,000	3,500	5,000
			錄音、錄影	9,000	0	5,000
		14:00 - 17:00	售票	18,000	3,500	5,000
			不售票	9,000	3,500	5,000
			錄音、錄影	9,000	0	5,000
		19:00 - 22:00	售票	28,000	3,500	5,000
			不售票	14,000	3,500	5,000
			錄音、錄影	9,000	0	5,000
	輔助時段	08:00 - 09:00		1,000	0	1,000
		13:00 - 14:00		1,000	0	1,000
		18:00 - 19:00		1,000	0	1,000
	裝台佈置	09:00 - 12:00		3,300	僅提供工作燈、不提供空調、音響設備	
		14:00 - 17:00		3,300		
	彩 排	09:00 - 12:00	售票	5,500	0	5,000
			不售票	3,300	0	5,000
			錄音、錄影	3,300	0	5,000
		14:00 - 17:00	售票	5,500	0	5,000
			不售票	3,300	0	5,000
			錄音、錄影	3,300	0	5,000
	史坦威鋼琴使用費		售票	5,000/每場		
			不售票	2,500/每場		
			錄音、錄影	2,500/每場		
島嶼劇坊	正式活動	09:00 - 12:00	售票	3,600	700	1,000
			不售票	1,800	700	1,000
			錄音、錄影	1,800	0	1,000
		14:00 - 17:00	售票	3,600	700	1,000
			不售票	1,800	700	1,000
			錄音、錄影	1,800	0	1,000
		19:00 - 22:00	售票	5,600	700	1,000
			不售票	2,800	700	1,000
			錄音、錄影	1,800	0	1,000
	輔助時段	08:00 - 09:00		200	0	200
		13:00 - 14:00		200	0	200
		18:00 - 19:00		200	0	200
	裝台佈置	09:00 - 12:00		660	僅提供工作燈、不提供空調、音響設備	
		14:00 - 17:00		660		

	彩 排	09:00 - 12:00	售票	1,100	0	1,000
			不售票	660	0	1,000
			錄音、錄影	660	0	1,000
		14:00 - 17:00	售票	1,100	0	1,000
			不售票	660	0	1,000
			錄音、錄影	660	0	1,000
第一會議室	正式活動	09:00 - 12:00	2,000		1,200	
		14:00 - 17:00	2,000		1,200	
		19:00 - 22:00	2,500		1,500	
	輔助時段	12:00 - 14:00	1,000		0	
		17:00 - 19:00	1,000		0	
第二會議室	正式活動	09:00 - 12:00	1,500		1,000	
		14:00 - 17:00	1,500		1,000	
		19:00 - 22:00	2,000		1,500	
	輔助時段	12:00 - 14:00	500		0	
		17:00 - 19:00	500		0	
外牆	外 牆 使 用 費		5,000/ 次（每次張掛天數不得超過 30 天）			
文化廣場、市民廣場		使用時段		場地維護費		電力使用費
		白天時段(09:00 - 17:00)		1,000 元		500 元
		晚間時段(17:00 - 22:00)		500 元		2,000元
備註	1. 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裝台佈置僅提供工作燈，不提供空調、音響設備，彩排、錄音、錄影不開放觀眾進場，若仍需開放民眾入場，則比照正式活動收費，錄音、錄影設備由申請使用者自備。 2. 演藝廳鋼琴之使用，演出單位需自行負擔調音費用。 3. 位於本市之國立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國立高中表演藝術相關班別及本市各級公立學校表演藝術相關資賦優異班，每年提供演藝廳或島嶼實驗劇場進行成果發表乙場次，免收各項費用，惟每次使用不得超過三天。 4. 輔助時段、裝台佈置、彩排時段須因正式活動所需，不可單獨租借。 5. 本局為主辦、合辦或承辦單位之活動，使用本局各場地免收各項費用。 6. 申請使用本局各場地，申請者為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位於本市之國立大專院校、位於本市之國立高中、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本市立案之文教基金會（含文化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教育基金會）、本市立案之社福單位及位於本市之身心障礙團體，免收正式活動之場地費，餘輔助時段、裝台佈置、彩排、水電、清潔等則依規定收取各項費用。					